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柳交航〔2025〕4号

##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3 年度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发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城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4〕244号）要求，制定了《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4〕244 号）要求，为做好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合柳州市便民码头更新改造及渡口渡船视频监控系統设备及维护建设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行业实际需求，确保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合理分配，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补贴资金总额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4〕244 号），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共计 228.45 万元，包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89 万元，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稅补贴资金 139.45 万元。

## 二、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

本次补贴发放范围和对象为：

###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发放对象

柳州市对便民码头更新改造及渡口渡船视频监控设备建設实际需求的县、区，并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城中区住房城乡建設局组织实施。

##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税费改税补贴资金发放对象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持有有效船舶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及渡船备案证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机动船舶（不含车客渡船、汽车渡运、高速客运和旅游客运）的经营人。

## 三、补贴资金标准及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便民码头更新改造补助大于等于 25 万元/个，渡口渡船视频监控设备建设费用 3 万元/个，并参照《2023 年度广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柳州）》执行。

经我局组织辖区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收集项目建设信息统计，渡口渡船视频监控设备无县区上报（目前已覆盖 90% 的主要渡口），合计 39 万元不予使用。本次符合安排便民码头更新改造补贴资金的渡口共计 2 个，合计安排便民码头更新改造 50 万元。根据群众实际需求以及日均渡运需求，经实地调研，核定 2023 年各县、区岛际和农村水路便民码头更新改造补贴资金为：柳城县 25 万元，三江侗族自治县 25 万元（附件 1）。

（联系人：张涛，联系电话：2831456，邮箱：[lzhgc163@163.com](mailto:lzhgc163@163.com)）

###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税费改税补贴资金

**补贴时间：**按照补贴对象在 2023 年度实际有效运营时间（月）进行补贴。在统计时，原则上是以船舶经营者申报经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对未按规定报送或未按期报送的，不予补贴。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4〕244 号）文件精神，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总数为 139.45 万元。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对象船舶客位数\*营运时间汇总数为 77582.5 客位\*月，经核算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标准为 17.9744143 元/客位\*月，根据补贴标准核定《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附件 2）。

我局组织辖区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收集渡船信息统计，核定 2023 年各县、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为：城中区 16896 元，鱼峰区 45205 元，柳南区 14380 元，柳城县 510338 元，鹿寨县 39544 元，融安县 255740 元，融水苗族自治县 155605 元，三江侗族自治县 356792 元。

（联系人：张广源，联系电话：2832681，邮箱：[lzhgc163@163.com](mailto:lzhgc163@163.com)）

#### 四、补贴资金申请流程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由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设申请，申报对象如实申报使用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建设项目。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由补贴对象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船舶证书及渡船备案证原件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补贴对象如实填写《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申请表》（附件 3），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方案审定受理补贴对象申请。

我局根据《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项目计划表》和《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核定给各县区补贴资金金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用账户，由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使用。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材料报市局备案。

## **五、补贴资金发放原则**

### **（一）程序透明，公示监督**

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要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要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对补贴资金的兑付情况要在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健全机制，明确责任

2023 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指导所辖县、区级交通运输局制定 2023 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计划、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确保财政补贴政策兑现，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附件：1.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项目计划表

2.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3.柳州市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申请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4〕58 号）

5.《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4〕244 号）

